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6)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機新能（通用技術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和樂科技簽署成立合資公司的協議。

根據協議規定，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由相關各方以現金形式出資，其中：(i) 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1,503 萬元，(ii) 中機新能出資人民幣 447 萬元，及(iii) 和樂科技出資人民幣 1,050 萬元。合資公司成立後，其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中機新能及和樂科技分別持有 50.1%、14.9%及35%，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6%，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機新能為通用技術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因此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機新能（通用技術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和樂科技簽署了成立合資公司的協議。

根據協議規定，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 萬元，由相關各方以現金形式出資，其中：(i) 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1,503 萬元，(ii) 中機新能出資人民幣 447 萬元，及(iii) 和樂科技出資人民幣 1,050 萬元。合資公司成立後，其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中機新能及和樂科技分別持有 50.1%、14.9%及 35%，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 年 11 月18日（交易時段後）
合資公司名稱	通用環球國際醫療（海南）有限公司，以主管工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准
合資公司股東	(i) 本公司； (ii) 中機新能；及 (iii) 和樂科技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 萬元。各方應當按照下列方式出資：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比例
本公司	15.03	50.1%
中機新能	4.47	14.9%
和樂科技	10.50	35%

根據協議，各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現金形式全部繳納其出資。

各方的出資額是在各方根據（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預期資本要求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的。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許可項目：醫療服務；醫院管理；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租賃；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股權投資；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機械設備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品牌管理；工業設計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具體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經營的項目為準）。

以上營業範圍，若涉及外商投資產業限制的，則具體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的內容為準。

組織架構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由 5 名董事構成，包括 3 名本公司推薦的董事、1 名中機新能推薦的董事和 1 名和樂科技推薦的董事。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每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相關監督職能由合資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審計委員會的構成及職權以合資公司之公司章程約定為準。

合資公司設總經理 1 名及財務總監 1 名，由本公司推薦。和樂科技有權推薦 1 名副總經理，若需再設副總經理，合資公司的各方股東均可推薦。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構成合資公司管理層，由合資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決議

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實行一人一票，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會決議

由股東按照其對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合資公司的股東會對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及重大的對外投資、擔保、借款、關聯交易、資產處置等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對其他事項作出決議的，須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合資公司的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資公司可以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協議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以醫療健康為主業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為通用技術集團。本公司長期專注於中國高速發展的醫療健康產業，以醫療服務為核心，金融服務為支撐，健康科技為引擎，充分發揮產融結合優勢，構建共享共贏的大健康生態體系，打造值得信賴的世界一流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及中機新能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1998年3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中機新能是一家成立於2021年10月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商業服務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通用技術集團。

和樂科技

和樂科技是一家於2024年10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的醫療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管理、先進醫療技術引進、醫療設備銷售及相關融資服務。和樂科技與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團隊由持牌醫生及醫療管理專業人員組成，向合作機構提供設備供應、技術培訓、運營支持及法規合規服務。和樂科技重點佈局非侵入性腫瘤治療技術領域，並引入包括 HistoSonics Edison Histotripsy System 在內的相關設備，已與 City of Hope、Mission Community Hospital、Century Plaza 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等機構合作，成功開展臨床應用，顯著提升了治療效率與患者體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NN AN-TI SUNG（持股32.5%）及SHENGKAI SYU（持股31.5%），除上述兩位自然人股東外，於本公告日期，和

樂科技概無其他持股超過10%的股東。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和樂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充分利用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相關特許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國九條」框架下的臨床急需進口器械的快速審批通道、真實世界數據應用試點以及境外醫師執業便利化等政策優勢，從而實現國際創新醫療器械在中國境內的快速註冊、臨床應用及商業化落地。通過與先行區管理機構、醫療機構及行業夥伴的合作，合資公司將構建一個集政策對接、技術轉化與臨床驗證于一體的協同平台，進一步加快全球前沿醫療技術在中國的准入進程，提升創新成果的臨床轉化效率及商業價值。本公司認為，此次合作符合國家鼓勵醫療創新及高水平對外開放的戰略方向，有助於豐富本公司醫療器械業務管線，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及運營可以增強本集團在超聲波組織碎化技術方面的經驗，從長遠來看本公司將受益於合資公司的業務擴張，並在未來通用技術集團醫療資源整合與協同發展中發揮更大戰略價值。

於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非執行董事童朝銀先生和林春海先生因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故被視為於成立合資公司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童朝銀先生和林春海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成立合資公司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的決議案中擁有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童朝銀先生和林春海先生）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6%，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機新能為通用技術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因此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由本公司、中機新能及和樂科技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簽署的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機新能」	中機新能（海南）投資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和樂科技」	和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成立於 2024 年 10 月，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通用環球國際醫療（海南）有限公司，根據本協議條款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九條」	國務院先後印發的《關於同意設立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游先行區的批復》及《關於支持建設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游先行區的實施方案》，即為國務院針對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游先行區先後實施的兩輪特殊扶持政策，為該先行區的醫療旅游與高端醫療服務發展提供政策支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陳仕俗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仕俗先生（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朝銀先生、林春海先生及黃友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